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宁娟持有公司股份 78,863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773%。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8,86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依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4）粤1971执保63103号文件，宁娟所持公司股份78,863股被司法冻结。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宁娟系股东赖世军配偶，双方系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1971执保4542号文件，赖世军所持全部公司股份1,143,867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如果二人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

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宁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6,133、12.122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00,000、1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78,863、11.5773%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722,730、34.454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1971执保4542号文件，股东赖世军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43,867股以及股东宁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52,823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51）。

股东宁娟所持公司股份652,823股于2024年4月17日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